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7〕525号

郑州市水务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区农委，郑东新区水务局，航空港区、高新区、经开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豫依法行政领办〔2017〕6号）精神，河南省水利厅负责制定全省水利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郑州市水务局负责制定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中由水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为落实文件精神，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保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省水利厅修订并印发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现

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水政资〔2017〕93号）（由于附件内容较多，请从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公告栏下载）



2017年12月25日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